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1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经事后审核,发现个别会计科目列示错误,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正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6)。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个别会计科目列示错误,导致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部分数据有所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股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具体发行数额须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日之后的6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在转股价格调整前,并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前、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产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事宜及操作办法将严格按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修正和调整 (1)修正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转股条件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将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数量限制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以转股公式计算,并以去尾法取一整数股,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部分转股数量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金额以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的,则转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提前赎回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赎回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的赎回期间内进行申报,该次附加赎回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申报附加回售。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转股前同等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可转换债息;

(3)公司资信(因被法院强制执行和诚信导致股份回购的减持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聘请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5)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转股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人民币(含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黏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材料项目	50,569.83	30,000.00
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黏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62,679.96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3,240.79	1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管理协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方案条款进行适当调整、补充和完善,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等事项,向原股东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调整、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3.批准、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验收手续、登记备案等事项;

4.如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外的事项,制定、修改或补充措施,并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实际情况,调整或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缴纳税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规定制定或具体措施,对本次集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募集或调整或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制定、修改或补充措施,并有权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10.除法律法规授权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11.除法律法规授权外,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公司将有效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授权自动终止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7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上述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1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9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

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经事后审核,发现个别会计科目列示错误,导致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部分数据有所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正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6)。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个别会计科目列示错误,导致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部分数据有所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股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具体发行数额须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